

一盏南山怡养中心建设工程（EPCO）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一盏南山怡养中心建设工程（EPCO）项目已由祁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祁门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2503-341024-04-01-64277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山市振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黄山市振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一盏南山怡养中心建设工程（EPCO）项目

2.2项目编号：HJQGC2025G008

2.3建设地点：黄山市祁门县平里镇双程村

2.4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3亩，建筑面积约43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现对4层现状建筑进行室内功能改造及装饰装修改造，外立面进行改造升级，拟在用地范围内增加一层的公共空间建筑。

2.5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含施工图提交及完成图审30个日历天）。

2.6招标范围：全部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深化设计、设备采购、施工项目工程总承包及与其有关的其他技术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6.1 设计：满足施工图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各项专项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阶段设计服务支持等；

2.6.2 采购：完成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交货和安装；

2.6.3 施工：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精细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等管理和控制。

2.6.4 运营：试运营、运营等相关服务。

2.7标段划分：1个标段

2.8质量标准：

2.8.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含地方文件要求），且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确保取得各项图审合格证，并通过主管部门及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审查单位的确认以及审查。

2.8.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8.3 运营期限及运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9招标控制价：16973600.81元，其中：建安费16493600.81元，施工图设计费480000元。

2.10项目性质：房屋建筑工程 EPCO 项目

2.11.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采用 ☐ 不采用

2.12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

3.1.1 设计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投标人需满足上述设计资质①或②或③要求。

3.1.2 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3.2.1 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员担任。

3.2.2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

3.2.3 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3.2.4 其他：项目总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设计负责人须独立设置，不能由一个人同时兼任。

3.3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4）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①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三家；其中设计单位、运营单位、施工单位各一家；
- ②联合体各方均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运营单位，且联合体协议书中必须明确牵头单位，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权利义务。
- ③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报名、投标、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④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第 3.3 条要求；

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CA锁添加。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其 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2) 其他要求： / 。

4.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提醒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执行，具体详见第7章。（房建市政类项目适用）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2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5.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QQ群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6.投标保证金

6.1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否。

6.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6.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4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投标截止时间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4月23日09时00分。

7.2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8.2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8.2.1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黄山市振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明珠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祁门县凤凰小区开发公司综合楼三楼 地 址： 黄山市屯溪区东方丽景一期店面106号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人：徐工

电话：0559-4519758

电话：0559-2321331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1446792085@qq.com

11.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1.1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1.2 异议联系方式

11.2.1招标人信息

名称：黄山市振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559-4519758 地址：祁门县凤凰小区开发公司综合楼三楼

11.2.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明珠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559-2321331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东方丽景一期店面106号

12. 监督

监督部门：祁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9-4509606

地址：祁门县政务新区四楼（政务新区办公楼隔壁） 联系人：张女士

2025 年 4 月 2 日